



会务公司项目
〈机密级〉

合同编号: WMSHQ20171411

项目名称: 会务公司_

签订时间: 2017年9月1日

签订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77号510-523室

会务公司项目

甲方（委托方）：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会务公司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严格遵守。

一、委托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会务服务工作，根据甲方经营需求，乙方可向甲方提供相应专业化服务。

二、合作方式

为确保项目工作效果质量稳定，甲乙双方以项目方式合作，乙方将设立专案项目组，以确保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项目内容

3.1 工作时间

根据甲、乙双方沟通，确定合作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

3.2 工作内容

a、为了圆满完成项目计划，乙方将成立由项目主管、活动执行团队构建的项目组团队，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依实际情况调整、增强团队实力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b、乙方在合作期间，按《技术协议》中的内容完成服务，乙方在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和合理的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c、其他详见附件 1《技术协议》。

四、合同标准价格

机票酒店参照携程、艺龙等官方网站，机票、酒店价格不得超过此类网站报价，其他合同标准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报价单》。

五、付款方式

项目执行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项目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金额按照项目发生结算。

以下为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甲方：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淮海支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团结湖
支行

账号：512905638010704

账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银行联行号：

银行联行号：301100000550

税号：91310118MA1JL8DD1T

税号：9111 0105 5976 7866 5R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根据甲方通知乙方项目组开始工作，甲方对乙方工作给予配合。

6.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明确工作要求。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活动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合作有效时间内，乙方需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遵守尊重知识产权的原则，保护甲方品牌价值及连带的所有知识产权价值。乙方不能有损害甲方品牌知识产权和经济利益的行为。

7.2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活动安排，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活动承办，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条款

8.1 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密甲方的客户信息等。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除分包商以外的其它单位和个人泄露，公开信息除外。保密责任及义务同样适用于经甲方授权的乙方分包商。

8.2 甲乙双方确定后的活动方案在未公开的情况下，不允许甲、乙双方向外界泄露。

九、知识产权

9.1 本合同执行结束后，凡涉及到乙方为甲方而特别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2 如因不可抗拒原因，本合同中途终止时，凡涉及到本合同及本合同的过程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由甲方所有。

9.3 乙方承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涉及和使用的技术、智力劳动成果载体

等，如引起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纠纷或索赔，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9.4 乙方保证履行合同所描述的工作、义务及其所递交的交付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指控而遭受任何伤害、费用损失（包括诉讼费）、损害赔偿、索赔；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十、所有权

10.1 本合同执行结束后，凡涉及到本合同及本合同的附带产品中，乙方为甲方而特别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项目建议书及其衍生作品）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

10.2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包括乙方开发的任何软件、乙方的标准材料仍将属于乙方财产。但甲方对此拥有免费使用权，免费使用权仅限于本合同约定项目。

十一、延误

11.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任务。一旦乙方认识到将会发生迟延，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乙方须制作弥补迟延的方案（按时间）。

11.2 本合同延期的宽限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后，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累计计算向乙方要求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0% 的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保留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11.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4 若因甲方原因影响项目进度，则乙方项目完成期限自动顺延。

十二、评审标准与验收

12.1 评审的标准及准则

12.1.1 在进行各部分工作之前，双方已对评估和验收各部分开发成果的标准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3；

12.1.2 乙方在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工作范围的任何部分后，应将所有与评估程序相关的文件交给甲方；

12.1.3 评估程序从完成工作到交付文件,如发生乙方未通过甲方评审的情形(以下简称“乙方评审失败”);由乙方评审失败而造成的延误,乙方将自负费用(包括承担重新评审的费用)进行改进,改进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改进完成后再由双方进行评审,直到评审合格为止。乙方将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时间的影响。

12.2 验收

12.2.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该项目期间,在每个阶段结束后,乙方须依据要求应将所有与评估程序相关的文件交付给甲方。针对每项工作内容提交详尽的书面报告于甲方。在验收的每个阶段,若验收的结果达到双方设定的目标时,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12.2.2 在每次验收时,若验收的结果没有达到本合同的规定,甲方应与乙方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

12.2.3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或与本合同直接相关的对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害(未履行、未合格履行、延迟履行、项目工作或交付物存在缺陷等),乙方需返还之前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赔偿合同金额 5%的罚款,如果该赔偿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十三、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地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的相关内容,如乙方全部地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就该第三人工作成果对甲方负责,由第三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验收不通过等情形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终止

如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十五、合同修改

15.1 在必要时,甲方和乙方应在彼此协商后修改本合同。

15.2 如因为本合同的修改而增加了额外费用,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15.3 任何形式的修改均应以合同补充协议的形式记录并经甲方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及乙方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六、通知

以下所载地址及电话、邮件等即为甲乙双方本合同下任何书面通知的联系方式，若因受送达方拒收或因联络方式错误无法送达的，均按照付邮日（以邮戳为准）或电话拨打时间、短信发送时间、邮件发送时间视作通知方已依本合同给予书面通知，若任何一方联络方式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甲方：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冰冰

联系人：马可

联系地址：上海市崧泽大道 333 号国家会展中心 C 栋 5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800 号云顶大厦 1103 室

联系电话：13764073676

联系电话：15801778313

联系邮箱：bingbing.wu@wm-motor.com

联系邮箱：make@cct.cn

十七、解决纠纷方式

17.1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17.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人员补偿和保险

甲方不对涉及乙方、乙方的分包方和分包方的雇员的事故负责，乙方应对涉及乙方、乙方的分包方和分包方的雇员的事故负责。

十九、附则

19.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与合同有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9.2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时终止。

19.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附件

双方洽谈的报价及项目技术协议等均为合同的附件。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技术协议》

附件 2：《报价单》（以下无正文）

甲方：威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